##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起草说明

为了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下简称民用无人机) 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有效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等相关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研究起 草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 称《暂行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背景和主要考虑

近年来,民用无人机市场发展迅猛,广泛应用于地理测绘、安全巡查、农林植保、文化娱乐等领域,应用潜力巨大。但民用无人机管理也面临着数量激增、安全风险加大、应用场景多样等复杂局面。民用无人机实现遥控、遥测、信息传输等功能均需要使用无线电频率,为了加强民用无人机无线电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发布了《关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频率使用事宜的通知》,为民用无人机机载电台和相关地面无线电台(站)(以下统称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台)使用无线电频率作出规划。由于民用无人机产业快速发展和其使用的特殊性,现行无线电管理政策不能完全满足民用无人机管理需要。相关上位法对涉及民用无人机无线电管理事

宜仅作出原则性规定,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关无线电管理配套政策,进一步落实上位法有关要求,对民用无人机无线电管理方面的政策进行细化明确,以规范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研制、生产、进口、销售,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等工作。《暂行办法》的起草主要有如下考虑:

一是明确管理范畴。《暂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将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纳入无线电管理范畴,使管理政策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是规范管理要求。在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方面,《暂行办法》明确了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发射设备需要进行型号核准的情形,并对民用无人机寄递、临时进关、销售备案等作出明确要求。在民用无人机频率使用管理方面,《暂行办法》结合目前民用无人机实际使用需求,优化调整了民用无人机可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范围,同时对民用无人机实现探测、自主避障等功能使用的雷达频率也进行了规定。此外,《暂行办法》还对民用无人机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主体和许可要求作出了相应规定。在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台管理方面,《暂行办法》对需要办理无线电台执照的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台明确了办理要求,并对民用无人机搭载其他无线电台(站)等事项作出规定。

三是突出简政放权,推动民用无人机应用发展。《暂行办法》在充分考虑民用无人机实际使用情况基础上,明确部分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发射设备按照微功率短距离设备管理,明确部分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台按照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管理,无需取得无线电台执照,进一步简政放权,方便用户使用。

四是加强日常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民用无人 机无线电台使用过程中无线电干扰处理原则、无线电管制、 监督检查、遵守其他部门规定以及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同 时,制定了民用无人机无线电管理相关过渡政策,保证既有 民用无人机生产制造企业和用户权益,同时也保障了民用无 人机上下游产业链的韧性与稳定。

## 二、起草过程

为起草《暂行办法》,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开展 国内外政策研究和行业调研,形成《暂行办法(初稿》》。二 是定向征求意见,组织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生产制造企业、 用户代表开展座谈交流,对《暂行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 形成《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三是公开征求意见, 就反映集中的意见建议进行专题研究,实地听取各方意见后 对《暂行办法》进行迭代修改完善。四是结合民用无人机频 率使用新情况、新需求,在开展技术分析基础上,进一步对 民用无人机无线电管理政策作出调整,形成《暂定办法(再 次公开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由5章23条和1个附件组成。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明确了文件制定依据、定义、适用范围。

第二章为民用无人机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主要明确 了民用无人机可使用无线电频率范围、无线电频率和相关台 站的许可要求等事宜。

第三章为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主要对型号 核准、销售备案、临时进关等作出要求。

第四章为电波秩序维护,主要明确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台 日常使用、管制、干扰处置、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五章为附则,主要明确了涉外情形、无人机反制、过 渡政策等事宜。

附件主要规定了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发射设备相关技术 指标。